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Horwath Capital Asia** 浩華融資亞洲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廖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據此，廖創興銀行同意出售而廖創興企業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132,000,000港元。廖創興企業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代價。廖創興企業現時持有雅賢約52.63%，並將根據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向廖創興銀行收購其餘47.37%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由於廖創興企業為廖創興銀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廖創興銀行為雅賢之主要股東，雅賢則為廖創興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各一方則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及履行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構成對於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兩者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有關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分別為約178,0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之較高者，該交易無須經廖創興銀行或廖創興企業各自之股東批准。該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入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下一份發表的年報及賬目。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乃按公平磋商釐定，而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兩間公司及各自全體股東之利益。

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廖創興銀行

(b) 買方－廖創興企業

買賣： 廖創興銀行同意出售而廖創興企業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

將購入權益： 廖創興企業現時持有雅賢約52.63%，並將根據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向廖創興銀行收購其餘47.37%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雅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5%股權。物業公司餘下5%股權由一名中國獨立人士持有，該人士與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關連。物業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該物業（亦為其主要資產）。就轉讓雅賢股本中之銷售股份而言，該中方人士未被授予優先購買權，亦無須獲得任何豁免。

雅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871,000港元及7,546,000港元。由於自雅賢註冊成立以來所有有關該物業之支出均已資本化，因此並無錄得任何盈虧。

代價： 該交易代價為現金132,000,000港元，乃按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公開市值，即由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分別進行之獨立估值570,000,000港元及580,000,000港元；及(ii)雅賢之資產淨值。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均為與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計入雅賢之負債（主要為約26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後，代價低於上述估值報告所反映之價值。

該交易代價將由廖創興企業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由於沒有支付任何定金，全數代價須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

完成：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完成該交易無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

該交易之理由

廖創興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而廖創興企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司庫投資、銀行(透過其於廖創興銀行之控制性權益)及保險。

雅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95%股權。物業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該物業作為辦公大樓。該物業已完成地基工程，而地庫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動工。該物業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物業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該物業之合法業權無須根據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轉讓。

廖創興銀行出售其於雅賢全部47.37%股權之決定乃符合其集中經營銀行相關業務之意向。由於上海物業市場展望樂觀，廖創興企業決定向廖創興銀行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乃按公平磋商釐定，而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兩間公司及各自全體股東之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廖創興企業為廖創興銀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廖創興銀行為雅賢之主要股東，雅賢則為廖創興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各一方則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及履行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構成對於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兩者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有關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分別為約178,0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之較高者，該交易無須經廖創興銀行或廖創興企業各自之股東批准。該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入廖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下一份發表的年報及賬目。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廖創興銀行將把該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132,000,000港元用作其營運資金。廖創興銀行目前無意利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任何特定投資用途。

定義

- | | | |
|---------|---|---|
| 「雅賢」 | 指 | 雅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2.63%由廖創興企業持有，約47.37%由廖創興銀行持有； |
| 「廖創興銀行」 | 指 |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廖創興企業」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廖創興金融中心；
「物業公司」	指	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是由雅賢擁有95%的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雅賢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4,500股，佔雅賢已發行股本約47.37%；
「股份及債項 購買協議」	指	廖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貸款」	指	廖創興銀行墊付給雅賢的股東貸款約13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該交易」	指	廖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企業之間根據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的交易；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登的內容。